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中城永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.7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中城永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与乙方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于2023年11月7日签订了“天竺镇交通安全管理站项目服务合同”（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鉴于双方在履行原合同过程中遇到的不可抗力因素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部分条款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协议变更部分为：

合同履行期限。根据原合同规定，合同履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因招标手续问题，经双方同意将合同履行期限延长一个月，即新的履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、乙双方财务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

郑晓辉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